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

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學院大樓使用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現有專案研究室，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案研究室專供本院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執行研究專案使用。

第三條 專案研究室之使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若研究計畫超過一年並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專案研究室以每年八月底為契約到期日。若有專案研究室空出，管理委員會需於一個月前公佈訊息，有意使用者，於半個月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審議需斟酌下列情形，提供適當之研究空間：

- 一、 本院申請通過之校級研究中心，提供研究空間 72 平方公尺為原則。
- 二、 院務會議通過經費補助之（卓越）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提供研究空間 36 平方公尺為原則。
- 三、 接受企業捐款成立之院內研究單位。每一千萬元之基金捐款，以提供 10 平方公尺為原則。
- 四、 本院教師兩人以上之研究團隊進行之研究專案，依點數高低配置研究室。
研究案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計畫總額 50 萬為 1 點，管理費每 5 萬元為 1 點，國科會整合計畫以 1.5 倍計。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 1.2 倍計。
專案研究室之申請，各專案參酌計畫總額度，每 200 萬元配置 20 平方公尺為度
各系所或中心除原有空間外，依專案申請最多以 72 平方公尺為原則。
- 五、 依第 1、2、3 項借用空間之研究中心或團隊，每兩年需接受評鑑一次，評鑑通過者方得續借

第六條 研究主持人於使用期間內每月需繳清潔維護費。該費用之繳納以季（二、五、八、十一月）為單位並於該季結束前繳交。

各研究室依比例原則繳納清潔維護費，每平方公尺每月壹百伍拾元計。

第七條 專案研究室限簽約研究主持人使用，不得轉讓。如有違反情事，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回研究室，並沒收已繳清潔維護費。

第八條 原研究主持人在未取得繼續使用研究室權利時，須於契約到期前五日辦理遷出移交手續。如有任何損壞，由研究主持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管理委員會得案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向研究主持人求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